

著名國際發明展得獎人申請補助款

憑證準備及填表說明書

※本局提供參加著名國際發明展且符合資格者經費補助，旨在鼓勵發明創新精神與拓展國際交易商機。為加速補助款之核發以及簡化繁複的行政作業流程（避免後續補正郵寄單據曠日費時），請各位申請人出國參展前及向本局提出申請前，詳閱本說明並確實參照範例備齊資料。

1. 申請資格：

取得我國專利權之日（即專利證書所載之專利權期間始日為準）起4年內，且專利權為有效（即有繳交年費，專利狀態非為消滅），參加著名國際發明展，獲得金牌、銀牌或銅牌者。

2. 申請補助標的：

機票、運費、攤位費及線上展報名費。

3. 申請機票補助注意事項：

（1）出國參展前：

A. 「電子機票」請妥善保存

※「電子機票」上會登載航班、機票號碼及行程（各段出發地、目的地及時間），請勿檢附旅行社所提供的行程表。

B. 「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正本請妥善留存。

請囑託旅行社將「買受人」、「摘要」欄位登打正確：

※買受人：實際搭機人之姓名

※摘要：品項請載明「機票」，如同時有其他費用(如住宿等)應分開登打並註記金額明細。

(2) 出國參展時及往返途中：

每一段「登機證」絕對要妥善保存。

(3) 參展返國後：(請儘速備妥以下資料，以免因時間一久而蒐集不易)

A. 填寫「申請表」：

a. 申請金額：請填寫實際支出金額，即須與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上機票金額一致(惟實際支出超過著名國際發明展得獎人申請補助款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之各地區申請補助款上限，請填上限金額)

如填寫金額逾各地區申請補助款上限，本局逕依各該上限審查核定補助款。

b. 黏貼存摺封面影本(須有清晰的銀行及分行名稱、帳號，並確認年底撥款時仍為有效帳戶)

B. 檢附佐證文件：

a. 得獎獎狀影本(標註中文：獎項、姓名、得獎作品名稱)

b. 若「得獎作品名稱」與「專利作品名稱」不一致，請填寫「得獎作品與專利作品同一聲明書」

- c. 若委託他人代為出國參展，請填寫「委任書」
- d. 電子機票(標註中文：姓名、出發地、目的地)
- e. 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國際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請黏貼於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黏憑單)
- f. 每一航段登機證正本(請黏貼於登機證黏貼欄並標註中文：姓名、出發地、目的地)
- g. 標示有中華民國或臺灣名稱之參展手冊、實體攤位照片或線上展位截圖

4. 申請攤位費補助注意事項：

(1) 填寫「申請表」：

- A. 申請金額：請填寫實際支出金額(惟實際支出超過著名國際發明展得獎人申請補助款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之各地區申請補助款上限，請填上限金額)

如填寫金額逾各地區申請補助款上限，本局逕依各該上限審查核定補助款。

- B. 黏貼存摺封面影本(須有清晰的銀行及分行名稱、帳號，並確認年底撥款時仍為有效帳戶)

(2) 檢附佐證文件：

- A. 得獎獎狀影本(標註中文：獎項、姓名、得獎作品名稱)
- B. 若「得獎作品名稱」與「專利作品名稱」不一致，請填寫「得獎

作品與專利作品同一聲明書」

C. 若委託他人代為出國參展，請填寫「委任書」

D. 主辦單位所開立之「攤位費收據」正本

E. 主辦單位之攤位費計算說明

F. 參展作品置於參展攤位之照片

G. 標示有中華民國或臺灣名稱之參展手冊或實體攤位照片

5. 申請線上展報名費補助注意事項：

(1) 填寫「申請表」：

A. 申請金額：線上展覽報名費補助款不得超過報名費百分之八十，
並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

B. 黏貼存摺封面影本(須有清晰的銀行及分行名稱、帳號，並確認年底撥款時仍為有效帳戶)

(2) 檢附佐證文件：

A. 得獎獎狀影本(標註中文：獎項、姓名、得獎作品名稱)

B. 若「得獎作品名稱」與「專利作品名稱」不一致，請填寫「得獎作品與專利作品同一聲明書」

C. 若委託他人代為出國參展，請填寫「委任書」

D. 主辦單位所開立之「報名費收據」正本

E. 主辦單位之報名費計算說明

F. 標示有展期、展名、展品資訊之線上瀏覽展位截圖

G. 標示有中華民國或臺灣名稱之參展手冊或線上展位截圖

6. 其他應注意事項

- (1) 若申請人亦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款：(依著名國際發明展得獎人申請補助款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兩機關的補助總額不得超過申請人實際支出費用)

案例 1：A 學生赴歐洲參展實際機票花費為 10 萬元，向教育部申請補助金額為 2 萬元，則本表之申請補助金額應為 4 萬元。

案例 2：B 學生赴亞洲參展實際機票花費為 3 萬元，向教育部申請補助金額為 2 萬元，則本表之申請補助金額應為 1 萬元。

- (2) 申請表或檢附之文件若有塗改，務必於塗改處簽名或蓋章。

- (3) 個人申請者應將「個人申請信封封面」黏貼於信封，郵寄本局提出申請。

- (4) 若以外幣支付機票、運費、攤位費等，請檢附當日銀行匯率表並加以說明以茲證明。

※準備過程中，若有任何單據或填寫資料的問題請逕洽本局承辦人：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專利行政企劃組 潘莞如小姐

106213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二段 185 號 5 樓

電話：02-2376-7192 傳真：02-2738-2571

Email: pan00835@tipo.gov.tw